

（征求意见稿）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2022-2024 佛山市南海区区属企业孤寡

退休职工供养托养服务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服务对象：

已转制、停业、关闭破产的原区属企业和正常运作的区属未转制企业的孤寡退休职工。

二、服务内容：

提供孤寡老人的养老、托老服务、生活照料、生活护理，疾病医治、康复护理、心理辅导、健康讲座、文体娱乐、临终关怀、孤寡老人疾病住院期间的服务跟踪和事务的处理。除了为孤寡老人提供安全、舒适、和谐、幸福的生活环境外，为城镇孤寡老人服务，为政府排忧解难，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在社会效益方面的体现有：膳食方面认真对待，每月召开工休座谈会收集城镇孤寡老人对伙食的意见，及时反映与完善不足之处；以专业社工团队为主导，为城镇孤寡老人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或小组活动，及时疏导老年心理障碍，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并对长者的心理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为城镇孤寡老人建立健康档案，定期为老人作健康体检，进行卫生宣教及健康教育，为慢性病患者调节用药，并密切监测用药反应，并为肢体活动障碍者进行康复锻炼，使其尽可能恢复功能，使他们开心、安心、幸福的生活。中标人需对服务内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供给采购人进行备案审核，采购人可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修正。

三、服务地点要求

★提供托养服务场地必须在南海区，且满足本项目供养托养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服务人员数量。（投标人须提供提交给服务点所在地民政部门的备案书（变更备案书）及服务点所在地民政部门的备案回执（变更备案回执）作为证明材料）

四、服务产出指标

序号	产出内容	产出指标
1	托养服务	提供养老床位，生活照料。
2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并定期健康宣教	为入住每位长者建立健康档案，每季度进行健康讲座一次。
3	生活照护	根据孤寡长者的身体状况，针对自理、半自理长者生活照料，失能长者全天的生活照护。

4	基本生活物资保障	孤寡长者每年添置新衣物和必须生活用品，包括：房间内设备设施的更换和维修，环境的美化，防压疮用具以及失禁用品的基本保障。
5	疾病诊治	医护人员每日巡查，发现长者急慢性疾病发作时，有专业医护开展诊疗服务。
6	心理慰藉和疏导	托养长者出现精神和情绪异常时，有专业心理辅导或专科医生进行治疗和介入。
7	褥疮防控	保障卧床长者皮肤完好，加强日常的护理以及防压疮用具的使用，保持褥疮发生率为“0”。
8	康复服务	针对身体状况，针对性为长者提供个性化康复指导服务，提升肢体活动力和健康指数。
9	精神文化生活和节日慰问	根据长者自理能力情况开展适宜的精神文化生活，逢元旦、春节、五一、中秋、重阳、国庆等节日开展各色娱乐活动，并在四大节日进行节日慰问及节日聚餐。
10	服务满意度	每半年以调查问卷形式对托养对象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1次，服务满意度达90%以上。

五、服务要求

1. 不得拒收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并符合托养条件的人员。
2. 中标人应当保障托养对象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所需，并根据其情况，提供必要的康复和最基本的医疗服务，提供舒适方便的托养场所和设施以及服务，做好托养对象的监督和管理。
3. 为托养对象建立档案。
4. 配备相应的专业医护人员和服务人员，向托养对象提供热情、细致、周到的服务，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5. 托养对象突发急病等特殊状况，应主动采取措施，在中标人力所能及的范畴内进行积极的救治，超过中标人能力之外的，要及时通知监护人和所在村（居）委会，监护人（和或村（居）委会）书面同意（要求）转更高级医院的要协助监护人将托养对象转到更高等级医院。
6. 发生托养对象医疗纠纷，由中标人与托养对象或者监护人双方之间依法处理。
7. 中标人负责托养人员居住、伙食、设施等人身安全，若因中标人及其员工故意、过失或其他原因导致托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8. 中标人保证提供给托养人员的住宿、伙食、设备设施等均为合格的产品，不存在任何质量、侵权问题。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1. ★基本商务要求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服务期	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每年签订 1 次，以后年度合同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安排及供应商履约情况执行
2.	报价要求	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 100%≥折扣率>0% ，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中标折扣率为该投标人投标时所报的折扣率。 每三个月结算金额=3 个月实际托养数量总和×中标折扣率×5750 元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供养托养费由区财政承担，采购人代为支付。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供养托养费按实际托养人数每三个月结算 1 次（即 5 月结算 2-4 月费用、8 月结算 5-7 月费用、11 月结算 8-10 月费用，次年预算下达后结算 11-次年 1 月费用），中标人分别在 5 月、8 月、11 月及次年 2 月的 10 号前将需要结算的托养对象名单呈报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托养人数向区财政部门申报款项，并代为支付给成交人。 2. 每三个月结算金额=3 个月实际托养数量总和×中标折扣率×5750 元，同时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数额的含税发票。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托养对象名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4）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2. 其他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供养托养费标准	费用标准为每人每月 5750 元，费用包括托养人员的生活费、伙食费、营养费、水电费、老人护理用品费、日常生活设施购置及维修费、文体活动费、节日慰问费、交通费，保安、保洁、绿化等物业管理费以及服务托养对象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及被托养人员均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自行解决。